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7〕139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业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湖南工业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遵照执行。

湖南工业大学

2017年11月2日

湖南工业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的发展要求，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规范我校国际交换生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交换生是指基于校际合作协议（备忘录）而在我校与国外院校之间互派（进修学习）的学生，分“派出交换生”与“接收交换生”两种类型。

第三条 学校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促进国际交换生项目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交换生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所有交换生项目的协调和管理，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派出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接收交换生的录取和来华入境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派出交换生的成绩接收工作及接收交换生的成绩发送工作。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层次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审核、学分转换及认定、学位论文审核、毕业证/学位证授予、学籍管理等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层次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审定、学分转换及认定审核、学位论文审核、毕业证/学位证授予、学籍管理等培养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相关学院负责派出交换生的课程选修初审、学分转换及认定初审、日常联络沟通，以及接收交换生的专业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各院系等人才培养单位，要积极支持鼓励学生申报交换生项目，为学生赴国外交流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同时协助做好交换生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

第八条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接收交换生的汉语教学工作。

第三章 派出交换生

第一节 选拔

第九条 派出交换生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 我校在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或符合我校与国外高校合作协议（备忘录）规定的在籍学生；
- (二)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心；
- (三) 符合国外合作高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能力强，托福、雅思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 (四) 学业成绩优良，无违纪受处分记录；
- (五)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派出学习任务；
- (六) 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缴清应付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十条 派出时间

本科交换生的派出时间原则上应在第二、第三学年。研究生交换生的派出时间原则上应在第二学年。

第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选拔及派出程序

(一)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派出交换生的选拔通知；学生自主报名（必要时各学院根据名额限制进行初步选拔），填写《湖南工业大学派出交换生项目申请表》，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同国外高校审核确定交换生人选，将本科生入选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学院并抄送教务处备案，将研究生入选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学院并抄送研究生院备案。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国外合作高校获取有关申请材料并发放给学

生；各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安排专业负责人指导学生落实《湖南工业大学派出交换生项目研修计划表》，教学（研究生）副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将学生填写的申请材料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将我校派出交换生的申请材料发送给国外合作高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五）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定《国际学习协议书》、《国际学习学生声明》及《国际学习亲属声明》。

（六）派出交换生持审核通过的《湖南工业大学派出交换生项目申请表》、《国际学习协议书》及《湖南工业大学派出交换生项目研修计划表》，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和财务处等管理部门办理学籍保留、缴费及离校相关手续。

第二节 学分认定及毕业管理

第十二条 本科生、研究生以学期（或学年）为时间单位参加国外高校交流学习，且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可申请整体学分认定：即认定其在国外学校学习期间，修满研修计划学分即相当于其在我校对应学期（或学年）修满相应学分。交换生在国外选修课程不纳入我校奖学金评定考察范围，交换学期（或学年）不计算我校学分绩点，交换生毕业时仅以在我校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本科生、研究生赴国外开展少于一个学期的短期交流学习者，选修的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我校专业课程学分；选修的非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我校选修课程学分；其他实践、调研类访学可根据具体情况认定我校实践课程学分。具体认定学分数可根据相应课时数或访学时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酌情核算认定；相应课程成绩仅认定及格与否，且不纳入我校奖学金评定考察范围。

第十四条 国外交流学习期间所选修课程成绩在 D 等或普通成绩（**Ordinary degree**）以下者，返校后该课程成绩不予认定和转换，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交换生在国外高校的成绩单须由国外高校开具，并由该高校国际交流处（或相关学院）以传真或电子方式传送给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科，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认可后转交给相应学院教务办、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各学院教务办、研究生管理办在收到交换生国外成绩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通知交换生填写《湖南工业大学派出交换生项目学分互认申请表》，由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研究生）副院长签署学分认定或转换初审具体意见，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审定、备案。

第十七条 毕业申请

（一）本科生第四学年、研究生第三学年派出交换学习者，本科生须在毕业当年 4 月 30 日前、研究生须在毕业当年 1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院教务办、研究生管理办提交《派出交换生预毕业申请表》（电子版）；逾期未提交《派出交换生预毕业申请表》者，将不能如期申请我校毕业证、学位证，相关后果由交换生本人承担。

（二）各学院负责汇总并填写本学院《派出交换生预毕业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我校毕业证及学位证发放标准，分别负责审核并办理当年派出交换的本科生、研究生的毕业证、学位证发放手续。

第三节 国外管理

第十八条 派出交换生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及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国家安全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十九条 派出交换生所在学院需安排专任教师或辅导员负责交换生联络

沟通工作，该教师信息需报备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该教师应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加强指导联络工作。

第二十条 派出交换生到达国外高校后，应于1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学院指定的联系教师。

第二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双方学校报告。

第二十二条 派出交换生应当在赴国外学习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报到。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院校。交流期满后两周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校报到者作自动退学处理。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必须提前30天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交换生赴国外院校离境之日15天前须填写《湖南工业大学赴国外参加交换生项目出国人员备案表》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导下完成湖南工业大学学生出国行前教育。

第四章 接收交换生

第二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外合作高校的协议内容，确定本年度我校接收交换生的数量和专业要求，安排落实接收交换生的相关学院，发放《湖南工业大学接收交换生项目申请表》（中文或英文）、录取通知书及签证通知，办理接收交换生出入境相关手续，并负责相关外事管理协调工作。

第二十五条 接收交换生接收学院负责协助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联系国外合作高校，落实《湖南工业大学接收交换生研修计划表》，在《湖南工业大学接收交换生项目申请表》（中文或英文）中签署同意接收意见，填写《湖南工业大学接收交换生汇总表》，一并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第二十六条 接收交换生接收学院负责接收交换生的课程教学组织及日常管理。课程成绩经任课教师、专业负责人及教学（研究生）副院长签字后提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审核批准录取情况，分本科生、研究生分别填写《湖南工业大学接收交换生汇总表》，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并负责以传真或电子方式将接收交换生的成绩单传送给对方高校国际交流处（或相关学院）。

第二十八条 根据相关合作交流协议，达到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需要授予接收交换生湖南工业大学毕业证、学位证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汇总后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经审核后办理相关证书颁发手续。

第二十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外校友联络工作，及时将接收交换生纳入我校国外校友网络并报送校友会。

第五章 费用管理及奖学金

第三十条 合作高校双方互派交换生的，学校对交换生学费实行对等互免政策；仅一方派出交换生的，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或备忘录执行。交换生按照接收高校的标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派出交换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仍需按我校财务制度规定缴纳我校学费及其它应缴费用。需要保留校内学生床位宿舍者，应缴纳学校住宿费，否则，学生本人须在离校前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房手续。

第三十二条 派出交换生奖学金设置

对于以学期（或学年）为时间单位派出的交换生，学校给予部分奖学金作为奖励：部分奖学金奖励额度为派出交换期间我校相应专业应缴学费的一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每年年底根据交换生发展规模编制下一年度奖学金专项预算费

用，待派出交换生返校、成绩认定合格后作为奖励发放。以下两种情况不能享受该项奖学金：（1）若派出交换生语言未达到国外高校要求，需进行一段时间的语言学习，语言学习期间不能享受该项奖励；（2）派出交换生国外选修课程有一门或以上成绩在 D 等或普通成绩（Ordinary degree）以下者，不能享受此项奖励。

第三十三条 接收交换生学杂费缴纳及奖学金设置

接收交换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按照我校国际学生标准缴纳学杂费。学校为接收交换生设置学业奖学金。具体条款如下：

（一）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及确定办法

1. 学业奖学金针对在我校就读一个学年及以上的各类国外学生。
2.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关爱学校，无违纪违规现象。
3. 上一学期（或学年）出勤率须达 80% 以上。
4. 学业成绩基本要求：

（1）全额奖学金申请人上一学期（或学年）各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且单科不低于 75 分；

（2）部分奖学金申请人上一学期（或学年）各课程平均成绩须在 80 分以上且单科不低于 70 分。

5. 未获得中国政府各类国际学生奖学金。

6. 在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7. 语言生学业奖学金在第二学期初评选；一学年评选一次。本科学历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历生学业奖学金在下一学年初评选；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学业奖学金类别、等级及奖励金额

1. 语言生学业奖学金

(1) 全额奖学金：免除下一学期国际语言生应缴的全部学费；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际语言生的 10%。

(2) 部分奖学金：免除下一学期国际语言生一半学费；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际语言生的 20%。

2. 本科学历生学业奖学金

(1) 全额奖学金：免除下一学年国外学生所在专业应缴的全部学费；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际本科生的 10%。

(2) 部分奖学金：免除下一学年国外学生所在专业应缴学费的一半；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际本科生的 20%。

3. 研究生学历生学业奖学金

(1) 全额奖学金：免除下一学年国外学生所在专业应缴的全部学费；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际研究生的 10%。

(2) 部分奖学金：免除下一学年国外学生所在专业应缴学费的一半；获奖比例不超过我校同期全部国外研究生的 20%。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交换生项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颁布的《湖南工业大学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试行）（湖工大政字[2016]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